

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虹口区凉城路1315号3号楼2层
电话： 021-61406930 传真： 021-61406937
二零一七年五月

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朱增凯、贾建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依法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参加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等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现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

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其他相关事项依法见证并提供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d.com.cn）上公告了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知》发出后，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24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蔡伦路88号公司2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国祥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成国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7,767,9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8.837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未发生否决、修改原议案或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审议如下议案：

- （一）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审议《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审议《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计票人成胜敢、杨海娜对表决票进行清点，监票人李静对表决票的清点进行监督，监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及董事会秘书、计票人、监票人、记录人及见证律师签署。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9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6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6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 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6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6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6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92,9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128%，反对3,675,000票，弃权0票。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7,767,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股东“杰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3,156,5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4,092,98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5.8128%，反对3,675,000票，弃权0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杰隆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章签字页)

北京汉卓（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朱增凯
贾建东

朱增凯 贾建东

2017年5月24日